

横峰县自然资源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横峰县自然资源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注：本报告因金额单位转换原因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一部分 横峰县自然资源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本部门主要职责是：（一）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草地）、湿地、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贯彻执行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等法律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制定相关管理政策并监督执行。

（二）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制定全县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的指标体系和统计标准，建立统一规范的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制度。实施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监测。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监督管理和信息发布。指导各乡（镇、街道）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工作。

（三）负责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制定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成果应用的制度、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全县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负责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资料收集、整理、共享、汇交管理等。指导监督各乡（镇、街道）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

（四）负责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贯彻执行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制度，负责全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核算。编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拟订考核标准。

制定并执行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政策，合理配置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责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管理，依法收缴相关资产收益。

（五）负责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贯彻执行上级自然资源发展规划，组织拟订全县自然资源发展规划，制定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标准并组织实施，建立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开展自然资源利用评价考核，指导节约集约利用。负责自然资源市场监管。组织研究自然资源管理涉及宏观调控、区域协调和城乡统筹的政策措施。

（六）负责建立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推进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组织实施已批准的城县总体规划、分区规划和详细规划、专业规划、近期建设规划。开展资源环境承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组织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贯彻落实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研究拟订城乡规划政策，负责城县规划区内各类建设项目的规划选址、建设用地及建设工程的规划管理；核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合格意见单》；负责城乡规划的监督实施和行政执法工作；负责规定辖区范围内村镇规划编制及审查、乡村居民建房的规划审批和批后监

管，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负责省级风景名胜区内
的审查报批和保护监督；指导和审查全县总体规划、详细规
划、乡村建设规划及重大建设工程；负责规划区范围内各项
建设工程的监督管理；负责全县规划设计单位资质行政管理
工作；参与对城县发展重大问题的研究。组织拟订并实施土
地等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负责土地等国土空间用途转用
工作。负责土地征收征用管理。

（七）负责统筹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牵头组织编制国土
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并实施有关生态修复重大工程。负责国土
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矿
业遗迹保护等工作。牵头建立和实施生态保护补偿等制度，
制定合理利用社会资金进行生态修复的政策措施，提出重大
备选项目。

（八）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贯彻执行
耕地保护政策，负责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保护。组织实施
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完善并落
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监督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执行情况。

（九）负责管理地质勘查行业和全县地质工作。编制地
质勘查规划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监督管理县级和市自然资
源局委托监督管理的地质调查、矿产勘查项目，组织实施县
重大地质调查、矿产勘查专项。负责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
监测、监督管理地下水过量开采、疏干及引发的地面沉降等
地质问题。负责古生物化石等地质遗迹的监督管理。

（十）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十一）负责矿产资源管理工作。负责权限内的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及压覆矿产资源审批与管理。负责矿业权管理。会同有关部门承担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优势矿产的调控及相关管理工作。监督指导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

（十二）负责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负责基础测绘和测绘行业管理。负责测绘资质资格与信用管理，监督管理全县地理信息安全和市场秩序。负责地理信息公共服务管理。负责测量标志保护。规范和管理权限内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

（十三）推动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发展。制定并实施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创新发展和人才培养规划和计划。组织实施重大科技工程及创新能力建设，推进自然资源信息化和信息资料的公共服务。组织开展自然资源领域对外交流合作。

（十四）根据授权，对地方政府落实关于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的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及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督察。查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重大违法案件。指导全县自然资源相关行政执法工作。

（十五）推进自然资源资产管理体制改革试点工作。

（十六）全县自然资源系统干部管理体制，按照“分级管理，下管一级”的原则进行管理，实行双重领导，以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党组管理为主，所在地方党委协助管理。

（十七）负责全县林业和草地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拟订全县林业和草地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全县森林、湿地、草地、荒漠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

（十八）组织全县林业和草地生态保护修复和造林绿化工作。制定全县造林绿化的指导性计划。指导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工作。指导植树造林、封山育林和以植树种草等生物措施防治水土流失工作。指导林业和草地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工作。承担林业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

（十九）负责全县森林、湿地、草地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编制并监督执行全县森林采伐限额。负责林地管理，拟订全县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公益林管理工作，监督管理国有森林资源。负责草地草畜平衡和草地生态修复治理工作，监督管理草地的开发利用。负责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拟订全县湿地保护规划，组织实施建立湿地公园等保护管理工作，监督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

（二十）负责监督管理全县防沙治沙工作。组织开展沙化土地调查，组织拟订防沙治沙、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建设规划，监督管理沙化土地的开发利用。

（二十一）负责全县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按分工监督管理野生动植物进出口。

（二十二）负责监督管理全县各类自然保护地。拟订各类自然保护地规划。提出新建、调整各类国家级、省级和县级自然保护地的审核建议并按程序报批，组织世界自然遗产、自然与文化双重遗产的申报。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

（二十三）负责推进全县林业和草地改革相关工作。拟订全县集体林权制度、国有林场等重大改革实施意见并监督实施。拟订农村林业发展、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措施，指导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工作。开展退耕（牧）还林还草，负责天然林保护工作。

（二十四）拟订全县林业产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指导和推动林业产业高质量发展。依法负责对全县林区林业专用公路的管理。制定林业和草地资源优化配置及木材利用政策，监督相关林业产业地方标准实施，组织、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指导生态扶贫相关工作。

（二十五）指导全县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组织林木种子、草种种质资源普查，组织建立种质资源库，负责良种选育推广，管理林木种苗、草种生产经营行为，监管林木

种苗、草种质量。监督管理林业和草地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

（二十六）指导全县林业重大违法案件的查处，负责相关行政执法和监管工作。

（二十七）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和草地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开展宣传教育、督促检查等防火工作。必要时，可以提请县应急管理局，以县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二十八）承担林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指导、协调林业企事业单位的森林采伐和林产品加工生产经营中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所属企事业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

（二十九）负责林业行业生态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工作，督促指导相关单位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

（三十）监督管理林业和草地项目资金和国有资产，提出林业和草地预算内投资、县级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指导全县林业基本建设工作，组织申报重点林业建设项目。参与拟订林业和草地经济调节政策，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地生态补偿工作。

（三十一）负责全县林业系统科技、教育工作，指导全县林业系统人才队伍建设，组织实施林业对外交流与合作事务，承担湿地、防治荒漠化、濒危野生动植物等国际公约履约工作。

（三十二）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三十三）转变职能。县自然资源局要落实中央、省委省政府、县委县政府和县委县政府关于统一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统一行使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生态保护修复职责的要求，强化统筹设计，发挥国土空间规划的管控作用，为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自然资源提供科学指引。进一步加强自然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建立健全源头保护和全过程修复治理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实现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创新激励约束并举的制度措施，推进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进一步精简下放有关行政审批事项、强化监管力度，充分发挥市场对资源配置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强化自然资源管理规则、标准、制度的约束性作用，推进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和评估的便民高效。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纳入本套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 2 个，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预算级次
1	横峰县自然资源局	二级
2	横峰县城乡规划研究中心	二级

本部门年末在职人员 175 人，离退休人员 0 人（不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其他人员 4 人。

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 77 人。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横峰县自然资源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474.3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8,264.5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1.6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52.1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98.6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9,085.54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3,875.15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65.2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63.6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3,740.46	本年支出合计	58	13,740.4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13,740.46	总计	62	13,740.46

注：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横峰县自然资源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合计	13,740.46	13,738.86					1.6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2.18	252.1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2.18	252.1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11.20	211.2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0.97	40.9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8.65	98.6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8.65	98.6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8.02	78.0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0.63	20.6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9,085.54	9,083.94					1.60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378.00	376.40					1.60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378.00	376.40					1.6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443.02	443.02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443.02	443.02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	7,264.52	7,264.52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6,539.26	6,539.26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121.66	121.66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	603.61	603.61					
21210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	1,000.00	1,000.00					
21210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000.00	1,000.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875.15	3,875.15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3,875.15	3,875.15					
2200101		行政运行	1,590.20	1,590.20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444.60	444.60					
2200112		土地资源储备支出	805.22	805.22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1,035.13	1,035.1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5.28	165.2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5.28	165.2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5.28	165.28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63.65	263.65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233.65	233.65					
2240601		地质灾害防治	233.65	233.65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30.00	30.00					
2240704		自然灾害灾后重建补助	30.00	3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横峰县自然资源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栏次	合计					
			13,740.46	2,602.33	11,138.1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2.18	252.1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2.18	252.1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11.20	211.2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0.97	40.9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8.65	98.6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8.65	98.6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8.02	78.0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0.63	20.6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9,085.54	348.00	8,737.54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378.00	348.00	30.00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378.00	348.00	3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443.02		443.02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443.02		443.02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	7,264.52		7,264.52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6,539.26		6,539.26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121.66		121.66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	603.61		603.61			
21210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	1,000.00		1,000.00			
21210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000.00		1,000.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875.15	1,738.22	2,136.93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3,875.15	1,738.22	2,136.93			
2200101		行政运行	1,590.20	1,590.20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444.60		444.60			
2200112		土地资源储备支出	805.22		805.22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1,035.13	148.02	887.1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5.28	165.2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5.28	165.2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5.28	165.28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63.65		263.65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233.65		233.65			
2240601		地质灾害防治	233.65		233.65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30.00		30.00			
2240704		自然灾害灾后重建补助	30.00		3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横峰县自然资源局

2023 年度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 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 次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474.3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8,264.5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52.18	252.1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98.65	98.6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9,083.94	819.42	8,264.5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3,875.15	3,875.15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65.28	165.2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63.65	263.6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27	13,738.86	本年支出合计	59	13,738.86	5,474.34	8,264.52	
	2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29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61				
	3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62				
	31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63				
	32	13,738.86	总计	64	13,738.86	5,474.34	8,264.52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横峰县自然资源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合计	2,600.74	2,873.6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2.18	252.1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2.18	252.1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	211.20	211.2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0.97	40.9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8.65	98.6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8.65	98.6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8.02	78.0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0.63	20.6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19.42	346.40	473.02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376.40	346.40	30.00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376.40	346.40	3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443.02		443.02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443.02		443.02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875.15	1,738.22	2,136.93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3,875.15	1,738.22	2,136.93
2200101		行政运行	1,590.20	1,590.20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444.60		444.60
2200112		土地资源储备支出	805.22		805.22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1,035.13	148.02	887.1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5.28	165.2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5.28	165.2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5.28	165.28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63.65		263.65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233.65		233.65
2240601		地质灾害防治	233.65		233.65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30.00		30.00
2240704		自然灾害灾后重建补助	30.00		3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横峰县自然资源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139.9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29.0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665.13	30201	办公费	59.65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66.18	30202	印刷费	5.64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85.40	30203	咨询费	7.8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92.12	30204	手续费	0.05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387.99	30205	水费	0.85	310	资本性支出	12.3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11.20	30206	电费	12.85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0.97	30207	邮电费	19.76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2.3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8.65	30208	取暖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6.01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53	30211	差旅费	18.52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175.7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2.74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00	30214	租赁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48	30215	会议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12.16	31012	拆迁补偿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19.48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贴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59.46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28.94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72.91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19.64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29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9.11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4.64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2,159.41	公用支出合计					441.33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横峰县自然资源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 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栏次						
		合计		8,264.52	8,264.52		8,264.5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264.52	8,264.52		8,264.52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		7,264.52	7,264.52		7,264.52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6,539.26	6,539.26		6,539.26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121.66	121.66		121.66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		603.61	603.61		603.61	
21210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		1,000.00	1,000.00		1,000.00	
21210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000.00	1,000.00		1,00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当此表数据为零时，即本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横峰县自然资源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横峰县自然资源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栏次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行次		1	2	3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48.16	35.30	21.70
1.因公出国（境）费	2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23.00	15.15	8.29
（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23.00	15.15	8.29
3.公务接待费	6	25.16	20.16	13.41
（1）国内接待费	7	---	---	13.41
其中：外事接待费	8	---	---	
（2）国（境）外接待费	9	---	---	
二、相关统计数	10	---	---	---
1.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1	---	---	
2.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12	---	---	
3.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3	---	---	
4.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4	---	---	4
5.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5	---	---	180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6	---	---	
6.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7	---	---	1,033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8	---	---	
7.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19	---	---	
8.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0	---	---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指年初“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省级单位含上年结转数）；全年预算数指按规定程序调整调剂后的全年“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决算数反映当年预算安排的实际支出数（省级单位含上年结转资金安排的支出数）。

2. 当此表数据为空，即本部门（单位）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公开 10 表

部门：横峰县自然资源局

2023 年度

单位：台、辆、套

项 目	栏次	决算数
一、车辆数合计(台、辆)	1	4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	0
2. 主要负责人用车	3	0
3. 机要通信用车	4	0
4. 应急保障用车	5	4
5. 执法执勤用车	6	0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0
7. 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8	0
8. 其他用车	9	0
二、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台、套)	10	0

注：1. 本表反映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单位)占用的国有资产情况。

2. 当本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相关资产。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收入总计 13740.46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本年收入合计 13740.46 万元，比上年增加 8934.80 万元，增长 185.92%，主要原因：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增加。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财政拨款收入 13738.86 万元，占 99.99%；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1.60 万元，占 0.01%。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支出总计 13740.46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13740.46 万元，比上年增加 8934.80 万元，增长 185.92%，主要原因：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增加；结余分配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基本支出 2602.33 万元，占 18.94%；项目支出 11138.12 万元，占 81.06%；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 14758.19 万元，决算数 13738.8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09%。其中：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218.60 万元，决算数 252.1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5.36%。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人员退休，职业年金支出增加。

（二）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99.70 万元，决算数 98.6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95%。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人员退休，医疗保险支出减少。

（三）城乡社区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10820.61 万元，决算数 9083.9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3.95%。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土地征收减少，城乡社区支出减少。

（四）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3204.62 万元，决算数 3875.1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0.92%。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土地资源储备支出增加。

（五）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167.43 万元，决算数 165.2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72%。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人员退休，住房保障支出减少。

（六）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247.24

万元，决算数 263.6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64%。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地质灾害防治支出增加。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600.74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2139.93 万元，比上年增加 548.39 万元，增长 34.46%，主要原因：晋级工资增加及人员增加。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429.01 万元，比上年增加 66.62 万元，增长 18.38%，主要原因：委托业务费增加。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9.48 万元，比上年增加 13.94 万元，增长 251.53%，主要原因：抚恤金支出增加。

（四）资本性支出 12.32 万元，比上年增加 9.53 万元，增长 341.34%，主要原因：办公设备购置增加。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 35.30 万元，决算数 21.7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61.46%；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3.96 万元，下降 15.45%，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主要原因：本部门无因公出国（境）计划，无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决算数与上年持平。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15.15 万

元，决算数 8.29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主要原因：本部门无公务用车购置计划，无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决算数与上年持平。全年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15.15 万元，决算数 8.29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54.72%，主要原因：厉行节约，控制车辆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4.31 万元，下降 34.23%，主要原因：厉行节约，控制车辆运行维护费支出。年末使用财政拨款负担费用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4 辆。

（三）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 20.16 万元，决算数 13.41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66.54%，主要原因：厉行节约，缩减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0.35 万元，增长 2.67%，主要原因：厉行节约，缩减三公经费支出。全年国内公务接待 180 批，累计接待 1033 人次，主要是：接待上级领导。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20.13 万元，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54.95 万元，增长 15.05%，主要原因：差旅费及劳务费支出增加。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855.2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3.1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

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822.04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855.2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855.22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4 辆（台），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4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本部门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纳入 2023 年度部门预算范围的二级项目 43 个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10758.89 万元，占项目支出总额的 96.60%。其中，31 个项目评价结果为“优”，7 个项目评价结果为“良”，5 个项目评价结果为“中”，0 个项目评价结果为“差”。

组织对 3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分别为：征地款项目、

地灾项目、收储项目。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131.2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8211.91 万元，国有资本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看，一是按要求联系了对接项目，在政策把握、依法进程序以及个案处置等方面加强了业务指导。积极与职能部门沟通协调，建立良好的互动机制，形成强大的部门合力，促进工作的开展。通过耐心细致地做工作，务实的工作作风赢得了被征地农民的认可，较好地推动了项目的征收工作；二是根据《江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江西省 2021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通知》（赣自然资发[2021]1 号）文件要求，坚持生命至上，人民至上的原则，强化资金保障，全力支撑防灾工作，确保了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三是依照县经济发展的要求，提高国有建设用地的良性发展以及土地市场的活力和竞争力，完成土地收储计划，为激发土地市场活力提供了保证。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526.9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8211.91 万元，评价结果为“优”。从评价情况看，本年预算配置控制较好，财政供养人员控制在预算编制以内，“三公”经费支出总额较上年减少 3.96 万元。预算执行方面，根据“总量控制、计划管理”的要求从严控制行政经费，压缩公务费开支，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总额控制在预算总额以内；项目资金全部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使用和拨付，通过财政直接

支付方式拨给项目实施单位。在拨付过程中严把监督审核关，建立健全内部审批制度，财务做好项目专帐，严格实行专款专用，保证资金及时足额用到项目中。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本部门绩效自评总报告详见下方附件：

2023 年县自然资源局绩效自评总报告

一、本部门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1、为规范本县农村集体所有的土地（国有划拨土地）征收的补偿安置工作，保障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赣府字〔2023〕23号）、横峰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县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横府字〔2023〕23号）和横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横峰县征收集体土地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价格方案的通知》（横府办字〔2020〕15号）文件要求，做好征地补偿工作。

2、依照横峰县经济发展的要求，提高国有建设用地的良性发展以及土地市场的活力和竞争力，确定丁水梅宗地和晨阳实业有限公司、兴宇实业、复峰智能科技等为收储对象，为了围绕储备中心工作的开展，对中心的日常项目和耕地占用税进行支付。

3、根据《江西省减灾委员会防范地质灾害专业委员会关于印发江西省2023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通知》（赣地灾委字〔2023〕1号）文件要求，坚持生命至上，人民至上的原则，强化资金保障，全力支撑防灾工作，确保人民生

命财产安全。

4、根据《江西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区管理的紧急通知》（赣国土资字〔2018〕60号）文件精神，积极开展土地整治工作，根据县委、县政府工作安排，实施土地整治、生态修复保护工作。

5、根据《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以及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标准和办法，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等土地有偿使用费和其他费用后，完成年度土地报批。

6. 根据《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66号）文件，要求编制耕地“进出平衡”总体方案，严格落实耕地用途管制；以及切实做好年度耕地“进出平衡”工作，要求各乡镇推进耕地图斑整改，保障县域内耕地双平衡，确保我县耕地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

7. 按照《江西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转发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设施农业用地上图入库有关事项的通知自然资源部要求》（赣自然资办函〔2020〕257号），安排部署设施农业用地上图入库工作，把握时间节点，按时完成上图入库。

8. 为科学谋划和实施“十四五”时期生态保护修复工作、落实《全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总体规划（2021-2035年）》、《江西省“十四五”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等相关规划，以及《江西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开展市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赣自然资发〔2021〕67号）》等相关政策文件要求，参照江西省《市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编制指南（试行）》相关编制指南与标准，组织开展《横峰县“十四五”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

划（2021-2025年）》编制工作，统筹谋划县域内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工作，科学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综合治理，推动重大工程项目落地。

9. 为及时客观掌握横峰县土地利用变化状况，充分发挥土地宏观调控作用，实行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按照《土地管理法》关于“国家建立土地调查制度”的规定，开展国土变更调查工作，掌握真实准确的土地变化数据。

10. 依据《地籍调查规程》和《江西省农村房屋调查技术规定》等有关规定，全面调查横峰县范围内农村土地上房屋及其附属设施的基本情况，建立农村地籍调查数据库和管理信息系统，并通过农村日常不动产权籍调查、不动产登记等工作，保持调查成果的现势性，满足国土资源管理及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

11. 为进一步提升基础测绘核心供给能力，切实为自然资源“两统一”职责履行提供基础测绘支撑，确保基础测绘在新时代经济社会发展中发挥基础性、先行性作用，根据横峰县人民政府关于《横峰县“十四五”基础测绘规划（2021-2025年）》的批复（横府字〔2021〕9号）文件要求，做好《横峰县“十四五”基础测绘规划（2021-2025年）》组织实施工作。丰富基础地理信息数据资源对横峰县已有的1:500数字划线地形图进行更新和新测。

二、单位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首先各业务部门按时开展了项目自评工作，填报项目绩效自评表及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后由主管部门进行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实现了本部门的单位和项目评价全覆盖。

从总体来看，县自然资源局部门整体目标绩效指标均完成。加强了单位的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和项目经费的绩效评价质量管控，推进绩效评价更加规范、深入、真实、客观。

三、综合评价结论

本项目自评得分 91.51 分，达到预期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总体分析

(1) 完成财政拨付款征收工作，签订征收协议面积 2758.82 亩，已拨付土地征收款 8005.79 万元。确保各类项目用地需求，推动我县经济又好又快发展，全力化解征地过程中的不稳定因素，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2) 完成丁水梅宗地、晨阳实业宗地、复峰智能科技以及兴宇实业宗地等收购任务，支付收储资金 1011.34 万元。项目执行合法合规，收购流程正规且及时，为激发土地市场活力提供了保证。

(3) 完成横峰县地质灾害基层防灾能力建设，制作了警示牌 72 块，制作了宣传栏 11 块，完成简易工程治理 19 个点，核销隐患点 19 处，保护人数 179 人。对全县切坡建房点和地灾隐患点实地核查，对照梳理隐患点 3038 个，并提升了山区群众地质灾害风险防范意识和临灾避险、自救互救能力。完成了葛源镇溪畈村陈家湾滑坡治理工程，消除了安全隐患，保护人数 75 人。

(4) 废弃矿山治理区域生态修复已到位，相关采矿附属设施已拆除，治理后的场地植被物种与覆盖度较高、区域

内宜林则林、宜耕则耕，土地利用格局得以优化，生态系统结构也已重建。边坡、损毁山体已治理，地灾隐患得到治理。治理后通过场地复垦增加了耕地，林地，改善了生态状况，改变了原破坏的地貌，景观优美可视，做到了与周围环境的相协调。

(5) 完成土地报批 6 个批次，总面积 2388.30 亩。

(6) 完成编制耕地“进出平衡”总体方案，耕地转出面积 189.99 亩，耕地转进 210.00 亩，已成功导入耕地卫片监督与进出平衡监管系统，导入面积 236.58 亩，顺利通过粮食安全、高质量发展、乡村振兴、市县综合等各项考核；完成耕地“进出平衡”整改面积 1160.56 亩，顺利通过自然资源部验收成果。

(7) 完成设施农业用地入库 19 宗，总面积 43.10 亩。

(8) 完成《横峰县“十四五”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25 年）》正本；完成《横峰县“十四五”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25 年）》编制说明；完成《横峰县矿山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专题研究报告》。

(9) 完成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变更调查图斑 2812 块，面积 14150.25 亩，通过国家自然资源部审查。

(10) 完成了横峰县农村房地一体调查项目修补测工作，建立数据库，发不动产权证，获得阶段性成果。

(11) 完成 1:500 数字划线地形图 13.92 平方千米更新和新测。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改进措施

(一)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

我局在编制部门年度预算时，虽然根据本单位职能职责和年度工作计划，但在2023年部门预算执行过程中，存在的主要问题是，由于上级交办征地及调查任务的突发性，一些无法预计和列入年初预算的项目支出，需要在年度中间进行预算追加和调整。

（二）下一步改进措施

1. 科学合理编制预算，严格执行预算。要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参考今年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年度的收支预测科学编制预算，避免年中大幅追加以及超预算。同时严格预算执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2. 规范账务处理，提高财务信息质量。严格按照《会计法》、《行政单位会计制度》、《行政单位财务规则》等规定，结合实际情况，科学设置支出科目，规范财务核算，完整披露相关信息。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自评结果将在横峰县人民政府公众信息网站上进行公开，绩效评价结果与下年度资金安排直接挂钩。

横峰县自然资源局

2023年12月31日

本部门“征地款（2023）”、“防洪金（2023）”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如下：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征地款(2023)							
主管部门	横峰县自然资源局			实施单位	横峰县自然资源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000	6,783.793	4,570.656	10	67.3	5	
	政府预算资金	7000	6783.792732	4570.655732	-	67.3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全县土地征收。			全年完成约1700余亩土地征收。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征地款	≥ 2000 万元	6783	20	20	项目入库 时，指标设 置按季度填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征收面积	≥ 800 亩	1700	20	20	
		质量指标	工作质量达标率	$\geq 9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征地完成率	$\geq 9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城市发展	促进	基本达成 目标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城市建设用地指标增长	持续	基本达成 目标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geq 90\%$	90	10	10		
总分					100	95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防洪金(2023)							
主管部门	横峰县自然资源局			实施单位	横峰县自然资源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	52.619	52.619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30	52.618853	52.618853	—	1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确保防洪抗旱安全，加强水利信息化建设，防潮防洪标准，整治防洪提及及相关配套设施，确保用地审批顺利通过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 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年项目资金	=30万元	30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防潮防洪标准采用及相关配套设施	完善	基本达成 目标	20	20	
		质量指标	工程防潮防洪标准验收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工作及时率	≥90%	90	10	10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促进当地工农业的发展，保护耕地面积	促进	基本达成 目标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的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	100		

(三)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情况。

项目部门评价报告见第五部分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原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二、支出科目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四）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项）：反映城乡社区、防灾减灾、历史名城规划制定与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五）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方面的支出。

（六）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项）：反映新疆生产

建设兵团和地方政府在征地和收购土地过程中支付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地上附着和青苗补偿费、拆迁补偿费支出。

（七）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土地开发支出（项）：反映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和地方政府用于前期土地开发性支出以及与前期土地开发相关的费用等支出。

（八）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其他方面的支出。不包括市级政府当年按规定用土地出让收入向中央和省级政府缴纳的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的支出。

（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地质矿产资源与环境调查（项）：反映用于中国地质调查局开展陆域海域公益性基础地质调查、重要能源资源矿产调查；服务国民经济和生态文明建设，开展重要经济区和城市群综合地质调查、地质灾害隐患和水文地质环境调查；服务“一带一路”、军民融合等国家重大战略，开展相关地质调查工作；以及加强地质资源环境信息化建设，提高地质调查能

力和科技水平等相关支出。

（十一）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自然资源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

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2023 年度土地征收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项目背景：为规范本县农村集体所有的土地（国有划拨土地）征收的补偿安置工作，保障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赣府字〔2023〕23号）、横峰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县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横府字〔2023〕23号）和横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横峰县征收集体土地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价格方案的通知》（横府办字〔2020〕15号）文件要求，做好征地补偿工作。

主要内容：征收全县集体建设用地（国有划拨用地）及综合地价调整工作及征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标准制定。

实施情况：2023年征地面积2758.82亩，征地款8005.79万元，综合地价调整工作及征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标准制定工作经费30.75万元。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征地款足额补偿给被征地农民。

（二）项目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完成全县征地任务。

阶段性目标：完成部分征地任务。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负责全县集体土地征收、征用、房屋征收政策的宣传解释。负责拟定集体土地的项目征收、征用、调查、补偿、安

置的相关事宜。会同相关部门做好被征地安置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工作。负责调解征地纠纷和信访稳定工作。负责征地的资料收集、数据上传整理归档。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实事求是、精准确认土地类别、土地面积、地上青苗、构筑物、建筑物以及数量和类型。加强行业评估机构的监督,确保评估事项科学,现状真实。在土地征收工作中,确保补偿费用及时足额到位,防止拖欠、截留、挪用、贪污征地补偿费。

1. 数量指标。征地时间 1 年。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100%。
2. 质量指标。项目补偿完成率 100%,改善拆迁对象生活条件。
3. 时效指标。项目资金拨及时。
4. 经济效益指标。改善拆迁对象家庭收入。
5. 社会效益指标。有效带动全县发展。
6. 生态效益指标。改善城市面容面貌
7. 满意度指标。主管部门满意度 $\geq 95\%$,群众满意度 $\geq 95\%$ 。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制订征地工作方案。
2. 发布征地告知书。
3. 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4. 土地勘测定界。
5. 调查确认土地。
6. 拟订征收土地公告。
7. 拟订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8. 发布征收土地公告和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9. 组织征地听证。
10. 协商签订征收土地协议。
11. 及时支付征地补偿费。
12. 妥善处理征地补偿标准争议。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全年认真完成县委县政府下达的目标任务，依法依规完成各项征地工作，确保各类项目用地需求，推动我县经济又好又快发展，全力化解征地过程中的不稳定因素，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该项目是由县政府组织，我办对全县范围内的集体建设用地（国有划拨用地）进行土地征收。

（二）项目过程情况：不间断进行土地征收。

（三）项目产出情况：2023 年全年征收土地 2758.82 亩。

（四）项目效益情况：带动全县经济发展。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主要经验及做法：

征地前做好用地报批前告知、确认、听证工作，采取多种形式将拟征地的用途、位置、面积、补偿标准、安置途径等告知被征地村组和农户，并在被征地村显眼位置粘贴好横峰县人民政府发布的土地征收公告、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公告，被征地农民要求听证的，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 22 号）及时组织听证，认真听取被征地农民意见，妥善解决被征地农民的合理要求。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 部分农民对项目的征地补偿期望值较高，尽管目前有征地补偿标准，但被征地农民仍对征地补偿标准有异议，认为与周边省、市、县比较征地补偿标准偏低。补偿安置方面，商业开发用地出让价格和土地征收价格之间的差距和房地产业市场发展的双重刺激，被征地农民对征地补偿安置有着较高的期望，补偿安置成本过高，而县财政资金紧张，不能满足被征收土地的农民意愿。

2. 新征地标准颁布实施后，新旧征收政策的调整，特别是相关配套政策尚未完善，对项目征收推进带来一定影响。

六、有关建议

1、强化宣传，营造氛围，使征地政策家喻户晓。实践证明，只要及时做好政策宣传工作，就能得到广大群众的理解和支持，顺利推进征地工作。

2、真情服务，亲情征收，妥善做好征地工作。工作人员要充分理解被征地群众为城市发展所作出的牺牲和贡献，以维护好、实现好、发展好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为出发点和落脚点。

3、因部门整体支出的预算资金安排和使用上仍有不可预见性，导致预算控制率低，需加强预算管理、严格预算执行，科学编制预算。